证券代码: 002616 证券简称: 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: 2016-063

# 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,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完成了《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,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

- 1、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: 2016年3月30日;
- 2、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: 9.49 元;
- 3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802.3 万股,向 35 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,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及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相比未发生变化。
- 4、股票来源: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802.3 万股,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359,333,322 股的 2.23%;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371,101,322 股的 2.16%。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。
- 5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,锁定期1年。在锁定期内,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、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。在解锁日,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,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。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二次分别按照比例解锁,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解锁(或由公司回购注销)占其首次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。

####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:

解锁安排	解锁期间	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 股票授出数量比例	
第一次解锁	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	5 0%	
第二次解锁	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	5 0%	

### 二、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《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(众会字(2016)第 3794号),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,认为: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止,公司已收到 3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76,138,27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8,023,000.00元;出资额溢部分为人民币68,115,27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。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止,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9,124,322.00元、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79,124,322.00元。

# 三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,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。

## 四、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

单位:股

项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	本次变动后	
<b>グロ</b>	数量	比例	增加	减少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49, 311, 550	40.23%	8, 023, 000		157, 334, 550	41.50%
1、国家持股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149, 311, 550	40.23%	8, 023, 000		157, 334, 550	41.50%



其中:境内非国有法人					
持股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22, 234, 500	5.99%	8, 023, 000	30, 257, 500	7.98%
4、外资持股					
其中: 境外法人持股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
5、高管股份	127, 077, 050	34. 24%		127, 077, 050	33. 52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21, 789, 772	48.08%		221, 789, 772	58.50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221, 789, 772	48.08%		221, 789, 772	58.50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
4、其他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371, 101, 322	100%	8, 023, 000	379, 124, 322	100%

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,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。

#### 五、收益摊薄情况

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,按新股本 379,124,322 股摊薄计算,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.2892 元。

### 六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

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由 371,101,322 股增加至 379,124,322 股,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(及其一致行动人)持股比例发生变化。本次授予前,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(及其一致行动人)何启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.76%的股份,麦正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.05%的股份。本次授予完成后,何启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.22%的股份,麦正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.57%的股份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

特此公告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

